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愷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愷鈞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-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得易科罰金），已適度折讓刑度；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為罪質相同之罪，與其餘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各罪，則為罪質不同之罪；綜合其犯罪之時間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
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受刑人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為「109年4月6日至同年月7日」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應予更正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僅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礙本件定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林逸梅		
					法官		吳錦佳		
					法官		陳珍如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							書記官	許睿軒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	日